平昌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现将《平昌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审批工作，维护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实施办法》（川农规〔2023〕6号）等规定，起草形成本《细则》。

1. 主要内容

《细则》包括总则、审核审批、风险防范、监督管理、附则，共5章22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第四条）：明确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纳入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就适用范围、审批对象、审批主体、实施机关及承办单位进行了详细阐述。

**第二章审核审批**（第五条——第十条）：一是明确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土地经营权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申请审批应提供的材料；二是根据流转面积大小实行分级审批，明确分级审批机关，以及审批职责、审批程序、办理时限。

**第三章风险防范**（第十一条——第十六条）：建立了土地经营权流转的风险防范措施。一是明确审批的重点，强化耕地保护和农业用途管制；二是鼓励通过平台公开交易；三是规范流转行为，规范签订流转合同，及时给付租金，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四章监督管理**（第十七条——第二十条）：提出常态监督管理要求。一是加强日常指导检查，规范建立流转台账，强化档案管理，开展年度评估；二是完善配套政策机制，实现推动适度规模发展的同时，防范控制土地流转风险。

**第五章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明确解释部门、实施时间和有效期限。